

附錄二 B

溢利估計

[編纂]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估計綜合溢利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截至[編纂]的溢利估計」。

(A) [編纂]的溢利估計

基準

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編纂]經審核綜合業績、基於本集團[編纂]管理賬目所得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餘下一個月的綜合業績估計編製[編纂]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估計綜合溢利（「溢利估計」）。溢利估計乃根據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所概述的本集團現時採納的該等會計政策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編纂]的溢利估計

[編纂]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估計綜合溢利 不少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

附註：[編纂]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估計綜合溢利乃經計及[編纂]產生的估計[編纂]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

附錄二 B

溢利估計

(B) 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編纂]的溢利估計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敬啟者：

江蘇宏信超市連鎖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

[編纂]溢利估計

吾等謹此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之文件(「文件」)中「財務資料—[編纂]的溢利估計」一節所載之[編纂]之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溢利之估計(「溢利估計」)。

董事之責任

溢利估計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基於 貴集團[編纂]之管理賬目所得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 貴集團[編纂]之綜合業績估計而編製。

貴公司董事對溢利估計負全責。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之獨立

附錄二B

溢利估計

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其要求會計師事務所設計、實施及運作一套質量管理體系，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標準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負責根據吾等之程序對溢利估計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發表意見。吾等根據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就盈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聲明及債務聲明作出報告」，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進行吾等之工作。有關準則規定吾等規劃及進行吾等之工作，以合理保證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按董事所採納之基準編製溢利估計，以及是否根據於所有重大方面與貴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妥為呈列溢利估計。吾等之工作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所進行之審核範圍。因此，吾等並無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溢利估計已根據文件附錄二B所載董事採納之基準妥為編製，並按於所有重大方面與日期為[•]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文件附錄一)所載之貴集團一般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

此 致

江蘇宏信超市連鎖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綽耀資本有限公司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

附錄二 B

溢利估計

(C) 獨家保薦人函件

以下為獨家保薦人綽耀資本有限公司所編製有關本集團[編纂]溢利估計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敬啟者：

吾等僅此提述江蘇宏信超市連鎖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刊發的文件（「文件」）「財務資料—[編纂]的溢利估計」一段所載[編纂]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估計（「溢利估計」）， 貴公司董事（「董事」）須就此負全責。

溢利估計已由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經審核綜合業績、基於 貴集團[編纂]管理賬目得出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餘下一個月的估計綜合業績而編製。

吾等已與董事審閱及討論文件附錄二B第A部分所載董事所作出的基準，並據此作出溢利估計。吾等亦考慮並依賴 貴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致董事及吾等的函件，內容涉及作出溢利估計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

基於編製溢利估計的資料以及董事所採納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的基準，吾等認為董事全權負責的溢利估計乃經審慎查詢後編製。

此 致

江蘇宏信超市連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綽耀資本有限公司

謹啟

[日期]